**環境部**

**113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**

**一**、**計畫目的**

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擴大推廣綠色旅遊，並融入環境教育，由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參與綠色旅遊行程，於旅遊行程中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及購等面向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，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達到全民綠生活目的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**二**、**申請機關**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級機關及所屬各單位、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等。

**三、執行內容**

（一）以團體方式參加本部核定或自行安排之綠色旅遊行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。

（二）綠色旅遊一日行程須符合至少選擇1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，及至少選擇1間環保餐廳用餐。

（三）配合本部自113年起鼓勵「環保旅店」業者轉型為符合更多環保規範之「環保標章旅館」，本計畫綠色旅遊二日以上行程須符合至少選擇1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、至少選擇1間環保餐廳用餐及至少選擇1間**環保標章旅館住宿（不含環保旅店）**。

**四**、**執行期程**

於113年9月2日前進行申請，並於113年11月1日前結案核銷。

**五**、**計畫經費**

（一）總經費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為原則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新案件申請。

（二）每個機關參與綠色旅遊行程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10人以上。

**六**、**申請時間及方式**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公布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（以電子發文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檢具公文及申請表函送本部（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，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）。

**七**、**審查及經費核定**

（一）推廣對象為申請機關之員工（包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工友等與機關具僱傭關係者）及員工12歲以下眷屬，可分別出團參與不同綠色旅遊行程，並以一日行程或二日以上行程為限。

（二）本部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50%，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**500元**為上限，二日以上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**1,500元**為上限，並以綠色旅遊之必需項目為主，包含交通費、餐費、住宿費及旅遊平安保險；不分攤之經費項目例如紀念品、伴手禮、衣服、帽子、宣導品、相機攝影影音通訊設備、相關廣告業務宣導及其他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等。

（三）機關須支付團體旅費至少50%，並載明於團體旅遊契約書中，超過本部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1. 一日行程：參團機關員工數40人，總旅費合計6萬元，團體總旅費之50%為3萬元，惟平均每人為1,500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500元之上限，故本部僅支付40人×500元=2萬元，其餘費用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2. 二日行程：參團機關員工數40人，總旅費合計16萬元，團體總旅費之50%為8萬元，惟平均每人為4,000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1,500元之上限，故本部僅支付40人×1,500元=6萬元，其餘費用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
**八**、**結案及核銷**

（一）申請表經本部核定後，即可進行綠色旅遊。請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，1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（網址另以核定公文提供），2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環境部，統一編號為04170940）及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本部辦理結案**（至遲於113年11月1日前）**，本部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為了響應環保，請多以電子形式辦理核銷，請機關自行留存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之紙本。

（三）成果報告至少需包含機關名稱、出團時間、人數、環境教育時數、行程內容、成果效益及活動照片等（詳如核定公文），如以紙本形式辦理核銷，請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寄至tingho.kuo@moenv.gov.tw。

（四）**核定出團行程後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，本部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費用。**

**九**、**其他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申請機關應注意綠色旅遊安全，並請傳達參團人員做好源頭減量，避免使用免洗餐具、紙杯等一次用產品；響應惜食點餐，吃多少點多少；使用低碳交通工具；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具及住宿環保標章旅館；愛護自然環境等。

（二）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部無關。

（三）申請表經核定後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，或因其他事由取消出團，請行文修正或取消。

**十**、**相關附件**

附件ㄧ：申請表

附件二：申請、審查核定及結案流程

附件三：成果報告（範例）

**附件ㄧ、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機關名稱 |  |
| 計畫目標 |  |
| 綠色旅遊行程1(可自行增列此欄) | 1.旅行業者名稱： 　　　　　2.行程編號或名稱： 　3.綠色景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4.預定出團日： 　　　　　　5.預計人數： 　6.預計旅費：共 元， 元/人　　　　　　 |
| 綠色旅遊行程2(可自行增列此欄) | 1.旅行業者名稱： 　　　　　2.行程編號或名稱： 　3. 綠色景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4.預定出團日： 　　　　　　5.預計人數： 　6.預計旅費：共 元， 元/人 |
| 預算經費 | 合計總旅費：預計申請經費： |
| 預期效益 |  |
| 機關首長 |  |
| 承辦人 |  |
| 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申請日期 |  |

備註:

1. 環境部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50%，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500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1,500元為上限。如團體旅遊簽約後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，環境部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旅遊費用。
2. 機關須支付團體旅費至少50%，**並載明於團體旅遊契約書中**，超過本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3. 申請表經核定後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，或因其他事由取消出團，請行文修正或取消。

**附件二**

**申請、審查核定及結案流程**

內容

流程

向環境部函送申請

（即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）

1. 檢具申請公文
2. 檢附申請表。

 申請表審查及核定

 進行綠色旅遊

1. 檢具公文
2. 檢附成果報告1式
3. 契約書影本
4. 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
5. 旅行業者匯撥帳戶資料

結案及核銷

（至遲於113年11月1日前）

 撥款給旅行業者，

 並副知申請機關

**附件三**

**113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**

**執行行程清單暨申請經費表（範例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行程編號 | 行程名稱 | 旅行社名稱 | 實際出團日 | 出團機關人數 | 環境教育總時數(小時) | 機關人員總團費(元) | 環保署分帳支付金額(元) |
| 1 | H**○○** | **○○○○**一日遊 | **○○**旅行社有限公司 | 113/4/22 | 20人 | 80 | 32,000 | 10,000 |
| 2 | H**○○** | **○○○○○○**一日遊 | **○○**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| 113/4/29 | 30人 | 120 | 38,000 | 15,000 |
| 3 | H**○○** | **○○○○二**日遊 | **○○**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| 113/5/6 | 30人 | 180 | 150,000 | 45,000 |
| 合計 | 80 | 380 | 220,000 | 70,000 |

**本機關共參與 3 團行程，總申請分帳支付金額 70,000 元**

**備註：**

\*請注意本表填列資訊需與活動紀錄表資訊一致。

**113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**

**(範例)**

|  |
| --- |
| **執行成果報告表** |
| 機關名稱 |  |
| 機關地址 |  |
| 承辦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**活動執行效益** |
| (例如)本機關同仁參與環保署綠色旅遊，共3團，合計人數為60人，共取得環境教育學習時數240小時，參團同仁透過旅行社規劃行程之專業推出各式綠色旅遊行程，了解綠色旅遊、環保餐廳、環保標章旅館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以及環保集點等環保理念，透過體驗環保署推出的行程，機關同仁及其家屬朋友也體認綠生活是隨時隨地隨手可做的。 |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**113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**

**活 動 紀 錄 表**(一行程一份) (範例)

|  |
| --- |
| **行 程 基 本 資 訊** |
| 行程編號 | H**○○** | 行程名稱 | **○○○○二日遊** |
| 行程時間 | 113/5/6 | 人數 | 30 |
| 環境教育總時數 | 180小時 |
| **活動成果紀錄****【活動(景點)照片、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】** |
| 參團人員合照 環保標章旅館住宿合照 環保餐廳合照 綠色景點活動照片 |